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 家長通知書——高一年級期末總測驗安排等事宜

敬啟者：茲將期末各項安排通知 貴家長，敬希 垂注。

- 1. 期末總測驗安排：**本校定於7月2日(週四)至7月8日(週三)期間舉行2019/2020學年期末總測驗。其中公民科、體育科、資訊科、音樂科及視覺教育科，將提前於六月中旬開始隨堂進行。現隨函附上其餘各科之期末總測驗時間表及須知事項，請 貴家長督促子女及早溫習，總測驗期間學生上午應按時回校參與，下午則留在家中溫習。
- 2. 期末總測驗期間遇惡劣天氣之安排：**如遇下述情況，該天之總測驗將順延一天進行：
  - i. 當本澳於上午**6:30**，仍懸掛八號或以上之颱風信號。
  - ii. 當日曾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若截至上午**6:30** 仍然懸掛三號颱風信號。
  - iii. 當暴雨警告信號在上午**6:30**至**9**時發出或仍然生效。
  - iv. 詳情請參閱教育局發出之颱風暴雨指引。
- 3. 總測驗後的上課安排：**總測驗後7月9日(週四)至7月17日(週五)各班將按時間表照常上課，7月20日(週一)上午8:10至9:30於各班教室內進行學年學習總結活動，學生須按本校編排依時返校參與相關活動。
- 4. 升留級標準：**凡高一年級學生，其學年各科加權後總平均分低於五十分，或年終成績達三個單位或以上不合格者均視為留級。

### ※其他注意事項：

- A. 總測驗期間學校膳食暫停供應：**由於7月2日(週四)至7月8日(週三)總測驗期間將提早放學故統測期間膳食暫停供應，7月9日(週四)至7月17日(週五)照常上課膳食如常供應；另20/7(一)為學年學習總結活動日，此日膳食供應暫停亦不收取當天膳食費用。
- B. 下學年預註冊安排：**本校將於6月下旬為各班同學辦理2020/2021學年預註冊手續，屆時同學需提交已填妥及簽署之2020/2021學年註冊表、學生個人身份證影印本(外籍生提交護照個人資料及在澳逗留期限的頁面影印)、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影印本及金卡影印本、父、母或監護人證件影印本一式兩份交予班主任，方完成預註冊手續，並於派發成績表當天作出確認，另外，凡非本澳居民就讀本校均需繳交學費並將繳費單據交班主任，其2020/2021學年註冊手續方為完成。懇請 貴家長加以配合。

此致

貴家長 台鑒



**高美士中葡中學**  
**2019/2020 學年高一級期末總測驗時間表**

年級 Ano	2/7(四) 5a feira	3/7(五) 6a feira		6/7(一) 2a feira		7/7(二) 3a feira		8/7(三) 4a feira	
	9:00	9:00	11:00	9:00	11:00	9:00	11:00	9:00	11:00
高一 SC1	中文 LC (90+30)	化學 QUIM (60+30)	英文 ING (90+30)	地理 GEOG (60+30)	葡文 LP (60+30)	歷史 HIST (60+30)	生物 BIO (60+30)	物理 FIS (60+30)	數學 MAT (90+30)

**期末總測驗須知**

1. 期末考試之考場安排:

班級	高一智 SC1-A	高一仁 SC1-B	高一勇 SC1-C
考場	<b>207</b>	<b>209</b>	<b>B203</b>
預備室	206	210	B202



2. 期末總測驗之防疫措施:

- 為免人群聚集期末統測期間(7月2日至7月8日), 本校校門於早上 8:15 開啟。
  - 凡抵校學生須先到預備室填報健康申報及進行溫習, 8:50 方可進入考場。
3. 學生應於 8:45 前抵校, 凡開考後遲到超過 30 分鐘者, 將不准許參與該科總測驗。
  4. 學生必須穿著整齊之校服或本校運動服返校參與總測驗。
  5. 學生依考場座位表就座, 不得擅自更換座位, 否則作缺考論。教師可因應實際情況調動學生座位。
  6. 學生應用校方發給印有校印之草稿紙, 交卷時一併交回。
  7. 學生除必要文具外, 桌面上不可安放其他雜物。書本雜物等須置於教壇上, 離開時方可取回。
  8. 嚴禁學生攜帶任何通訊器材(如手提電話及智能手錶等)進入考場, 違者可視作作弊處理。
  9. 學生於總測驗期間, 不得私自互相傳遞或借用任何工具。
  10. 若發現學生作弊, 該科將作零分處理及記大過乙次。
  11. 監考老師派卷後, 學生應立刻填寫姓名於卷上, 然後才開始作答。
  12. 學生務必將總測驗卷直接交到教師手上方可離開考場。
  13. 凡當天進行兩科總測驗時, 學生完成第一科總測驗後不准離校, 否則將作擅離學校處分。

回 條

(請於 19/6 前將回條交回各班班主任)

本人知悉敝子弟(姓名) \_\_\_\_\_, (班別): \_\_\_\_\_, (學號): \_\_\_\_\_, 將於 **7月2日至7月8日** 期間進行期末總測驗, 而本學期最後一天的上課天 **20/7(一)** 進行學年學習總結活動, 本人承諾定必督促子弟努力溫習及遵守總測驗各項規則。

家長/監護人簽名: \_\_\_\_\_

日

期: \_\_\_\_\_